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863號

債 權 人 全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符嘉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聖昶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等）。

(二)提出3張清晰完整之銷貨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